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苏发改高技〔2019〕28号

关于组织 2019 年度苏州市生物医药企业入库
及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生

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办〔2019〕69号）的文件精神，苏州市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领导小组制订了《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市将组织实施2019年度苏州市生物医药企业入库及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入库及预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 入库及预申报时间

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22日

二、 入库及预申报网址

企业可通过苏州市发改委官网 <http://www.fgw.suzhou.gov.cn/> 链接进入苏州市生物医药企业注册平台进行注册。

三、 入库及预申报方式

（一）苏州市生物医药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注册，对照实施细则，根据企业类型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报各项信息。

（二）相关信息如需附件佐证，须上传附件资料。

（三）因入库及预申报时间截止至2019年9月22日，企业在预申报截止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投入、产值、销售收入、税收等信息及取得的资质、证书等情况采取预估形式填报。

（四）除特殊说明外，苏州市生物医药企业注册平台所填报

的项目、资质、证书等认定时间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四、 入库及预申报要求

(一) 企业对填写信息和上传附件的真实性负责，苏州市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对注册企业进行入库评审。

(二) 逾期未注册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入库的企业将不享受《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19 年度奖补政策。

(三) 各市、区主管部门及各市级生物医药产业园应高度重视苏州市生物医药企业入库及预申报工作，及时组织企业申报。

- 附件：1.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府办〔2019〕69 号）
2. 《关于加快推进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3.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政策解释部门处室表





苏州市工信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9月4日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